汝法〔2022〕47号

汝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行。

汝州市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电子送达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送达，是指区别于传统的纸质邮寄送达方式，通过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采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录音电话、12368 语音通知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诉讼文书。

第二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对民商事（含破产清算案件、强制清算案件以及衍生案件，下同）、刑事、执行、国家赔偿案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异议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决定书等程序性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答辩状、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受送达人对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过约定的；

（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采用电子送达的案件不再进行纸质邮寄送达。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法院可以电子送达民商事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裁判文书的，法院应当提供。

第四条 立案窗口负责引导案件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并填写《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准确登记身份证号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律师执业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保险合同、金融合同等民商事合同中约定的或企业注册登记时登记的电子送达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受送达人通过公证录音电话明确表示同意电子送达的，该电话中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受送达人可使用法院为其免费提供的专用电子邮箱，也可以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确认使用的普通电子邮箱。

第五条 当事人诉讼中提供的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电子送达地址应当真实、有效，并准确填写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当事人故意提供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虚假电话或电子邮箱、明知其他诉讼参加人的电话或电子邮箱而隐瞒不提供，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影响审判程序的正常进行，可按照违反诚信诉讼原则，对其予以处罚。

第六条 通过网上立案方式立案的、受送达人确认了电子送达地址的，原则上应使用电子送达，没有特别理由，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破产清算案件、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以及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第七条 受送达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电子送达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与大型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通过查证核实的专门电子邮箱、特定通信号码、信了息公众号等渠道，以录音电话、弹屏短信等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的其他诉讼文书。送达人员应核查并保留受送达人特定电子邮箱、通信号码、信息公众号的收发记录及所送达诉讼文书内容的材料存卷备查。

第八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法院通过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发起电子送达。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法院从专门的送达信息库中提取电话号码，拨打录音电话进行身份、电子送达地址核实并口头通知送达事项;

（二）法院向受送达人确认的手机号码发送电子送达告知短信，告知其送达的内容及书面诉讼文书的获取指引；

（三）受送达人在收到短信后可点击链接查看电子诉讼文书；

（四）法院向受送达人免费提供的专用电子邮箱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邮箱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五）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及向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但未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电子邮箱的法院获取的受送达人电子邮箱进行送达的，该电子邮箱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录音电话通话成功、弹屏短信发送成功时，即为送达；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完成有效送达的，系统会根据送达方式生成相应的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第九条 受送达人应当确保填写电子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确认电子送达地址后，该地址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 审、申诉审查）及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因受送达人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电子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立案法官及办案法官应当及时登录智慧审判系统查看电子送达情况，发现电子送达未成功的，在故障排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消除后应再次启用电子送达。因网络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进行再次电子送达的，应立即转为其他法定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一条诉讼服务中心为电子送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电子送达工作管理、督办、业务指导及工作考核，电子送达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考核遵循“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对各部门电子送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通报，对应适用电子送达而不适用的个人和电子送达使用率低的部门予以通报督导，院信息化团队、各审判业务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立案部门应当在立案大厅或诉讼服务中心等公共区域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就电子送达的使用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三条 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电子送达工作的沟通协调、数据报送和工作督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案件立案时，诉讼服务中心应积极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的方式。立案人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在录入案件信息时，应准确录入电子送达地址，并对当事人是否选择了电子送达在系统中予以确认。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在案件办理阶段做好电子送达的再宣传、信息录入以及文书电子送达工作。凡受送达人尚未选择电子送达的，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与书记员均应积极引导其选择电子送达。已签署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一律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未签署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需先通过送达平台打电话再次确认，引导当事人同意线上送达，未按要求落实或应电子送达而未电子送达的案件，审判管理办公室将不予审批结案，并全院通报。

第十五条 院信息化团队负责电子送达工作的技术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智慧送达平台，探索裁判文书查验真伪程序，做到送达工作全程留痕、送达提示、随时查询；及时反馈电子邮件、微信、短信、语音提醒等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结果并生成电子送达凭证，以便随案备查及归档入卷；自动统计本意见所述的电子送达相关数据，定期对各部门应用电子送达案件数、使用次数及使用比例进行统计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具体到电子送达方式的类别及各部门的单项数据。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2022年6月22日）起试行。

　汝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